

广西国泰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鹿州监狱外钢网墙建设项目

项目编号：GXZC2025-C2-001551-GTZB

采购人：广西壮族自治区鹿州监狱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国泰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2025 年 7 月 23 日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
第三章 采购需求	24
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26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36
第六章 合同文本	62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广西国泰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鹿州监狱外钢网墙建设项目 (GXZC2025-C2-001551-GTZB)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鹿州监狱外钢网墙建设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获取(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并于2025年8月4日9时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GXZC2025-C2-001551-GTZB

项目名称: 鹿州监狱外钢网墙建设项目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 1623980.19 元。

最高限价(如有): 1623980.19 元。

采购需求:

_/分标; 预算金额: 1623980.19 元

序号	标的的名称	数量及单位	简要技术需求或者服务要求
01	鹿州监狱外钢网墙建设项目	1 项	监狱外钢网改造约 900m, 高 4.6m、涉及原有钢网墙拆除、旧路面拆除、土方开挖、新建钢网墙基础、砌砖墙等, 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

合同履行期限: 90 个日历日。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条件: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①供应商应具备房屋建筑施工总承包三级以上（含三级）资质的施工企业，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②拟派驻的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贰级以上（含贰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且为本单位在职员工

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

时间：2025年7月23日至2025年7月30日，每天上午00:00-12:00；下午12:00-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

方式：网上下载。本项目不发放纸质文件，供应商应自行在“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操作路径：登录“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获取采购文件-找到本项目-点击“申请获取采购文件”），电子响应文件制作需要基于“政采云”平台获取的竞争性磋商文件编制。

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2025年8月4日9时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通过“政采云”平台在线提交。

五、开启

1、首次响应文件开启时间：2025年8月4日9时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本项目将在“政采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解密、开启。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磋商保证金（人民币）：16000.00元。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

3、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4、网上查询地址：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西政府采购网（zfcg.gxzf.gov.cn）。

5、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 (2) 政府采购支持采用本国产品的政策。
- (3) 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4) 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 (5)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 (6) 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政策

6、磋商注意事项：

(1) 响应文件提交方式：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政府采购项目，通过“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实行在线电子磋商采购，供应商应先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请自行前往“政采云”平台进行下载），并按照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政采云”平台，**供应商在“政采云”平台提交电子版响应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开标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

(2) 供应商应及时熟悉掌握电子标系统操作指南（见政采云电子卖场首页右上角—服务中心—帮助文档—项目采购）：<https://service.zcygov.cn/#/knowledges/tree?tag=AG1DtGwBFdiHxlNdhY0r>；及时完成 CA 申领和绑定（见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办事服务—下载专区—政采云 CA 证书办理操作指南）。

(3) 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数字证书（CA 认证）的供应商将无法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潜在供应商应当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交易平台上的 CA 数字证书办理及响应文件的提交。完成 CA 数字证书办理预计 7 日左右，供应商只需办理其中一家 CA 数字证书及签章，建议各供应商抓紧时间办理。

(4)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请供应商确保在电子竞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妥善保管 CA 数字证书并使用有效的 CA 数字证书参与整个采购活动。

注：供应商应当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上传、递交，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递交。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递交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响应文件，“政采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7、CA 证书在线解密：首次响应文件开启时，须要供应商携带制作响应文件时用来加密的有效数字证书（CA 认证）登录“政采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现场按规定时间对加密的响应文件进行解密，否则后果自负。

8、供应商需要在具备有摄像头及语音功能且互联网网络状况良好的电脑登录“政采云”平台远程开标大厅参与本次磋商，否则后果自负。

9、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 95763 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广西壮族自治区鹿州监狱

地址：广西柳州市鹿寨县鹿寨镇建中东路 87 号

联系人：黄秋玲

联系电话：1359709282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广西国泰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广西南宁市民族大道 141 号中鼎万象东方大厦 D 区六层 D607

联系方式：0771-2023579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黎工

电 话：0771-2023579

广西国泰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2025 年 7 月 23 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内 容
3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5.1	是否接受联合体竞标：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5.2	如接受联合体竞标，联合体竞标要求如下： 1、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竞标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竞标，联合体供应商的名称应统一按“XXX 公司与 XXX 公司的联合体”的规则填写。 2、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竞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必须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基本条件（涉及行政许可范围的内容，联合体各方均应具备相应资质）。本项目有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有一方必须符合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申请人的资格条件”第3点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的要求。 3、联合体竞标的，须提供《联合体竞标协议书》（格式后附），协议书必须明确主体方（或者牵头方）并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各方承担责任与义务的分工必须符合采购需求，否则，联合体响应无效），并将联合竞标协议放入响应文件。联合体各方必须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4、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与之相关的响应文件作废。 5、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6、联合体竞标业绩、履约能力按照联合体各方其中较高的一方认定并计算（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7、联合体各方均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交资格证明文件。
6.2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12.1.1	资格证明文件 1、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证明文件为其营业执照复印件（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等）；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证明文件为其身份证复印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供应商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u>2025 年 1 月至 2025 年 6 月</u>内任意连续 <u>3</u> 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复印件；依法免税的，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从成立之日起到响

	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须提供从成立之日起的依法缴纳税收相应证明文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供应商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2025年1月至2025年6月内任意连续3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凭证（专用收据或者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复印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从成立之日起到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须提供从成立之日起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应证明文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4、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u>2024</u>年度财务报表复印件或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供应商属于成立时间在规定年度之后的法人或其他组织，需提供成立之日起至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的月报表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资信证明应在有效期内，未注明有效期的，银行出具时间至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不超过一年）；（除自然人外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5、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6、竞标声明（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7、《中小企业声明函》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者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扫描件，项目所属行业为：建筑业；（如有请提供） 8、供应商有效的企业资质证书复印件，拟投入本工程项目经理的建筑工程专业贰级以上（含贰级）注册建造师资格证复印件和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复印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9、除磋商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注： 1、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竞标声明必须由法定代表人在规定签章处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在规定签章处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4、联合体竞标时，第1-5项资格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方均必须分别提供，联合体各方分别盖章和签字，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5、分公司参加竞标的，应当取得总公司授权，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2.1.2	报价商务技术文件 1、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竞标报价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除自然人竞标外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4、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委托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5、磋商保证金提交凭证；（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6、竞标函附录（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7、竞标报价汇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8、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9、施工组织设计（格式自拟）；（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0、项目管理机构（格式自拟）；（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1、对应采购需求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提供的其他文件资料（格式自拟）； 12、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 注：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5.2	1、本工程磋商报价采用工程量清单报价。供应商应就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全部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漏项报价的或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其磋商将视为无效。 磋商小组要求的每轮磋商报价，供应商均须提供相应完整的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2、本项目上限控制价为：壹佰陆拾贰万叁仟玖佰捌拾元壹角玖分（1623980.19 元）
16.2	竞标有效期：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 60 天内。
17.1	本项目收取磋商保证金，具体规定如下： <u>分标磋商保证金人民币 16000.00 元；</u> 磋商保证金的交纳方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禁止采用现钞方式。采用银行转账方式的，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交至指定账户并且到账（户名：广西国泰招标咨询有限公司；开户行：广西北部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账号：0101012090615711。）；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保函等方式的，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必须提交支票、汇票、本票或者保函原件。否则视为无效磋商保证金。 相关要求： 1、磋商保证金采用银行转账交纳方式的，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交至指定账户并且到账，供应商应将银行转账底单的复印件作为磋商保证金提交凭证，放置于报价商务技术文件中，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磋商保证金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交纳方式的，供应商应将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的复印件作为磋商保证金提交凭证，放

	置于报价商务技术文件中，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供应商必须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原件（电子保函的打印保函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由采购代理机构向供应商出具回执，并妥善保管。 3、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磋商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备注： 1、磋商保证金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提交的，或者不按规定交纳方式交纳的，或者未足额交纳的（包含保函额度不足的），视为无效磋商保证金。 2、供应商采用现钞方式或者从个人账户（自然人竞标除外）转出的磋商保证金，视为无效磋商保证金。 3、支票、汇票或者本票出现无效或者背书情形的，视为无效磋商保证金。 4、保函有效期低于竞标有效期的，视为无效磋商保证金。 5、采用金融、担保机构出具保函的，必须为无条件保函，否则视为无效磋商保证金。 6、保证金凭证应注明正确的项目编号、分标号（如有）等信息，否则，信息不明确或有误的将可能被视为无效磋商保证金，并有可能影响保证金的及时退付。
18.2	响应文件应按资格证明文件、报价商务技术文件分别编制，并按“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上传。
20.1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地点：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24.1	磋商小组的人数：3人。
25.2	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托电子交易平台发起开始解密指令，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携带加密时所用的 CA 锁按平台提示和采购文件的规定登录到“政采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签到并在发起解密指令之时起 30 分钟内完成对电子响应文件在线解密。响应文件未按时解密的，视为响应文件无效。
26	磋商的顺序：按“政采云”系统的编号顺序。 符合磋商资格的供应商必须在接到磋商通知后规定时间内参加磋商，未在规定时间内参加磋商的视同放弃参加磋商权利，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注：参与磋商前，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向磋商小组出示本人有效证件原件[有效证件可以是身份证（含临时身份证明）或者护照的其中一项]。
28.1	本项目收取履约保证金，具体规定如下： 履约保证金金额：按成交金额的 2%。 履约保证金提交方式：成交供应商在收到中标通知书 5 个工作日内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方式。 履约保证金退付方式、时间及条件：<u>如采用保函方式提交，履约保证金保函锁定资金的期限</u>

	为“合同履行完毕+100天”。履约保证期满，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提交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该保证金自动解封。 如采用银行转账方式提交，履约保证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履行合同完毕止。履约保证期满，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提交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交付款申请函和履约保证金支付凭证复印件，采购人收到成交供应商合格请款材料后无息退回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指定账户： 开户名称：广西壮族自治区鹿州监狱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鹿寨县支行营业室 银行账号：20138101040002314 备注： 1、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政府采购优化营商环境百日攻坚行动方案的通知》（桂财采〔2020〕49号）规定，鼓励采购人在与中小微企业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时，减少或免于收取履约保证金，有必要收取履约保证金的，收取的履约保证金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5%。 2、履约保证金不足额缴纳的，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额度不足的或者保函有效期低于合同履行期限（即签订采购合同之日起至履行完合同约定的权利及义务之日止）的，不予签订合同。 3、采用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的，必须为无条件保函，否则不予签订合同。 4、供应商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任意一方按规定提交的履约保证金，视为有效履约保证金。
29.1	签订合同携带的证明材料： 1、委托代理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资格证件。 2、法定代表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及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证明材料。
31.2	接收质疑函方式：以纸质书面形式。 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广西国泰招标咨询有限公司，质疑联系人：黎工 联系电话：0771-2023579，通讯地址：广西南宁市民族大道141号中鼎万象东方大厦D区六层D607 现场提交质疑办理业务时间：工作日，上午8:00-12:00；下午15:00-18:00（北京时间）

32.1	1、采购代理服务费支付方式：本项目的招标代理服务费参照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原国家计委）文件“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标准折扣让利10%向中标（成交）供应商收取。领取成交通知书前，成交供应商应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付清招标代理服务费，否则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以办理。 2、账户名称：广西国泰招标咨询有限公司南宁第一分公司 账号：805022083400001 开户行：广西北部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市云景支行
33.1	解释：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竞标阶段的规定，按更正公告（澄清公告）、竞争性磋商公告、供应商须知、采购需求、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响应文件格式、合同文本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者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与同步更新的磋商文件不一致时以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33.2	1、本磋商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供应商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含电子印章），除本磋商文件有特殊规定外，供应商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竞标/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他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 2、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竞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或者执业许可证等证照上的负责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竞标的自然人本人，且应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自然人应当为年满18岁以上成年人（十六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以自己的劳动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的，视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 3、本磋商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签字”是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在文件规定签署处签名（含电子签名）的行为，私章、印鉴等其他形式均不能代替签字。 4、自然人竞标的，磋商文件规定盖公章处由自然人摁手指指印。 5、本磋商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以内”“届满”，包括本数；所称的“不满”“超过”“以外”，不包括本数。

供应商须知正文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磋商小组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1.2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下简称磋商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

2.3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2.5 “竞标”是指供应商按照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或者邀请函规定的方式获取磋商文件、提交响应文件并希望获得标的的行为。

2.6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2.7 “响应文件”是指：供应商根据本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包含资格证明、报价商务技术等所有内容的文件。

2.8 “实质性要求”是指磋商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2.9 “正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优于条款要求并有利于采购人的情形。

2.10 “负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不满足条款要求，导致采购人要求不能得到满足的情形。

2.11 “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是指采购需求中的不属于“实质性要求”的条款。

2.12 “首次报价”是指供应商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中的报价。

3.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竞标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参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获取磋商文件、勘查现场、编制和提交响应文件、参加磋商与应答、签订合同等，不论竞标结果如何，均应自行承担。

5. 联合体竞标

5.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竞标，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2 如接受联合体竞标，联合体竞标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第二款以及《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6. 转包与分包

6.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6.2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本项目不允许违法分包。允许分包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承担该工作需要行政许可的，如该工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供应商应具备相应的行政许可，如供应商不具备相应的行政许可必须采用分包的方式，但分包供应商应具备相应行政许可。

6.3 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7. 特别说明

7.1 如果本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供应商或制造商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材料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必须为供应商或者制造商所拥有或自身获得。

7.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7.3 供应商在竞标活动中提供任何疑似虚假材料，将报监管部门查处；签订合同后发现的，成交供应商须依法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7.4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7.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竞标，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 (3) 不同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7.6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将报同级监督管理部门：

-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报价，或者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竞标；
-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二、磋商文件

8. 磋商文件的构成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竞争性磋商邀请函；
- (2) 供应商须知；
- (3) 采购需求；
- (4)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5) 响应文件格式；
- (6) 合同文本。

9. 供应商的询问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的采购需求，如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有疑问的，如要求采购人作出澄清或者修改的，供应商尽可能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以纸质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10.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0.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0.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变更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和开启时间，并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10.3 磋商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当磋商文件与磋商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10.4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后的内容编制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响应处理。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11. 响应文件的编制原则

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必须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12. 响应文件的组成

12.1 响应文件由资格证明文件、报价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组成。

12.1.1 资格证明文件：详见须知前附表

12.1.2 报价商务技术文件：详见须知前附表

13. 计量单位

磋商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磋商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种类为人民币，否则视同未响应。

14. 竞标的风险

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其响应无效，是供应商应当考虑的风险。

15. 竞标报价及工程招标控制价

13.1 磋商报价

本项目的报价要求为二次报价。磋商小组以磋商单位所提交的响应文件为依据，在各磋商单位的资格条件、响应文件均响应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各项要求，竞标报价均在有效报价范围内的前提下，磋商小组将组织对报价进行谈判。

15.1.1 本工程采用**固定综合单价**合同方式

15.1.2 竞标报价为磋商单位在响应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

15.1.3 磋商单位的竞标报价，应以在要求工期内完成本采购工程范围的全部内容为依据，不得以任何理由重复计算。

15.1.4 除非采购人对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进行修改，磋商单位应按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列出工程项目和工程量填报单价和合价。每一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磋商单位未填报单价或合价的工程项目，承包人必须实施且在实施后，采购人将不予支付，并视为该项费用已包括在其他有价款的单价或合价内。无工程量的项目不能报价，否则作无效标处理。

15.1.5 磋商单位工程量清单总报价应包括完成该工程项目的成本、利润、税金、技术措施费、大型机械进出场费、风险费、一般性检测费、政策性文件规定费用等所有费用。磋商单位所填报的综合单价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价格变化因素而变动，磋商单位在报价时应考虑各种风险和承受能力。

15.1.6 磋商单位应先到工地踏勘以充分了解工地位置、情况、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承包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获批准。

15.1.7 承包人的临时占地（含预制厂、料厂、拌和站、借弃土场、项目部驻地等）租用费（含拆迁补偿）、临时用地的环保、恢复及所有临时性占地的青苗补偿及地面附着物补偿发生的费用均由承包人负责；由于承包人原因引起工期延长造成承包人临时占地的租用费增加由承包人负责并在竞标报价中综合考虑。采购人不提供取土点、弃土点，有关土石方挖、填、弃的超运、场地恢复、道路修复、土石方平整、压实、检测等一切作业以及运输过程中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均应考虑在相关单价中，以综合单价包干。土石方按市场报价，土石方运距由磋商单位按所能承受能力自行考虑。

15.1.8 承包人承担本工程所需配备的水电设备（如变压器、电路等）及其使用（如施工用水电费用）、维护、拆除、修复等费用由承包人负责。以上费用在竞标报价中综合考虑。

15.1.9 与本采购工程项目有关的技术规范要求的费用应包括在竞标报价中。

15.1.10 磋商单位应按照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进行报价并对自己所填写的项目编号、项目名称、计量单位、工程数量负责。评标时，如项目编号与项目名称不一致，以项目编号为准；如项目编号与计量单位、工程数量无法一一对应，该清单项目作废，该清单项目的费用视为包含在其它清单项目中；如作废的清单项目达到3项以上（含3项）或作废的清单项目造价累计超过单位工程竞标报价的2%（含2%）的，视为不响应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实质性内容，

作无效标处理。

15.1.11 磋商单位应采用综合单价进行工程量清单报价，不得采用总价让利或以百分比让利等形式报价。工程量清单总造价与竞标函中文字表示的竞标报价不相符的，作无效标处理。如在谈判报价过程中，磋商单位最终报价发生变化时，须提供相应的工程量清单报价表，否则属无效报价处理。

15.2 工程招标控制价及竞标报价计算参考依据：详见工程量清单。

15.3工程招标控制价

15.3.1**本项目招标控制价为：**详见须知前附表，磋商单位应认真对照施工设计图纸等文件核对采购人公布的工程招标控制价，如发现工程招标控制价的计算存在误差或有遗漏的，必须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3日前向采购人提出书面异议或修正要求。采购人将对磋商单位提出的书面异议或修正要求进行核实。如采购人认为有必要对工程招标控制价进行修正的，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5日前将重新公布修正后的工程招标控制价。

15.3.2 采购人最多只对工程招标控制价进行一次修正。

16. 竞标有效期

16.1 竞标有效期是指为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完成评审、确定成交供应商、合同签订等工作而要求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在一定时间内保持有效的期限。

16.2 竞标有效期应由供应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期限作出响应。

16.3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在竞标有效期内均保持有效。

17. 磋商保证金

17.1 供应商须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

17.2 磋商保证金的退还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自签订合同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

17.3 磋商保证金不计息。

17.4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供应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2) 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 (3)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4) 除因不可抗力或者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5)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8. 响应文件编制的要求

18.1 供应商应按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响应文件并标注页码，响应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此引发的后果由供应商承

担。

18.2 响应文件应按资格证明文件、报价商务技术文件分别编制电子文件，并按“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上传。

18.3 响应文件须由供应商在规定位置盖公章并签字（具体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或响应文件格式规定为准），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8.4 响应文件中标注的供应商名称应与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执业许可证、自然人身份证）及公章一致，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8.5 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响应文件因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导致字迹潦草或者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19. 响应文件的加密、解密

19.1 电子响应文件编制完成后，供应商应按“政采云”平台的要求进行加密，并在规定时间内解密，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20. 响应文件的提交

20.1 供应商必须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提交响应文件。

20.2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政府采购项目，通过“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实行在线电子竞标，供应商应先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请自行前往“政采云”平台进行下载），并按照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政采云”平台，**供应商在“政采云”平台提交电子版响应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开标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

20.3 未在规定时间内上传或者未按“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政采云”平台将拒收。

20.4 电子响应文件提交方式见“竞争性磋商公告”中“四、响应文件提交”。

21. 首次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21.1 供应商应当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上传、递交，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递交。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递交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响应文件，“政采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22. 首次响应文件的退回

22.1 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3家时，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政采云”平台的操作将电子版响应文件退回，除此之外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已提交的电子响应文件概不退回。

23. 截止时间后的撤回

23.1 供应商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撤回响应文件的，将根据本须知正文 17.4 的规定不予退还其磋商保证金。

四、评审及磋商

24. 磋商小组成立

24.1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具体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采购人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者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货物或者服务采购项目，或者达到公开招标规模标准的政府采购工程，经批准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采购的，磋商小组由 5 人以上单数组成。

24.2 评审专家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以及情况特殊、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的评审专家的项目，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可以自行选定评审专家。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 1 名法律专家。

25. 首次响应文件的开启

25.1 首次响应文件由磋商小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开启。

25.2 响应文件解密：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组织响应文件开启，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托电子交易平台发起开始解密指令，**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携带加密时所用的 CA 锁按平台提示和采购文件的规定登录到“政采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签到并在发起解密指令之时起 30 分钟内完成对电子响应文件在线解密。响应文件未按时解密的，视为响应文件无效。**（解密异常情况处理：详见本章 26.2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25.3 成功解密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磋商。

26.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26.1 磋商小组按照“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26.2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 （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4)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26.3 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重新采购。

27. 确定成交供应商及结果公告

27.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7.2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前，应当对成交供应商信用进行查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取消其成交资格，并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上述规定的同样原因被取消成交资格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以此类推。以上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磋商文件一并保存。成交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27.3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包括但不限于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而放弃签订合同），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8. 履约保证金

28.1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提交方式、退付的时间和条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成交供应商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8.2 在履约保证金退还日期前，若成交供应商的开户名称、开户银行、帐号有变动的，请以书面形式通知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

29. 签订合同

29.1 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书面或电子）后，应当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出示相关证明材料，具体内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经采购人核验合格后方可签订合同（书面或电子）。如成交供应商为联合体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9.2 签订合同时间：按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最长不能超过 25 日）。

29.3 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按照本须知正文第 27.3 条的规定执行。

30.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规定，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1. 询问、质疑和投诉

3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1.2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纸质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具体质疑起算时间如下：

（1）对可以质疑的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磋商文件之日或者竞争性磋商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1.3 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应当配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的询问和质疑。

31.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质疑函格式后附）：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1.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1）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 对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成交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1.6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投诉书格式后附）。

32. 其他内容

32.1 代理服务费：代理服务收取标准及缴费账户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代理服务费。

32.2 代理服务费交纳银行帐号信息

户名：广西国泰招标咨询有限公司南宁第一分公司

账号：805022083400001

开户行：广西北部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市云景支行

33.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3.1 本磋商文件解释规则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2 其他事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3 本磋商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磋商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不对其中涉及的工程承建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工程承建商作出要求。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磋商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依据本磋商文件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第三章 采购需求

说明：

1、“实质性要求”是指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已经指明不满足按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的条款。

2、供应商必须自行为其竞标产品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者专利成果的行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序号	标的的名称	数量及单位	所属行业	技术要求
1	鹿州监狱外钢网墙建设项目	1 项	建筑业	监狱外钢网墙改造约 900m，高 4.6m、涉及原有钢网墙拆除、旧路面拆除、土方开挖、新建钢网墙基础、砌砖墙等，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 防攀爬网主要参数： 1. 4.0 米高立柱：100×100×4.0mm 钢方通，材质为：Q235B；立柱间距不应大于 2.5 米，转角处、纵横墙交接处应设立柱； 2. 柱脚：300×300×10mm 钢板，6 厚加劲板固定 3. 横向上中下边框采用：40×40×3.0mm 钢方通，材质为：Q235B； 4. 双臂弯采用：40×40×3.0mm 钢方通，材质为：Q235B； 5. 钢板压条采用：80×3.0mm 扁钢，材质为：Q235B； 6. 所有螺栓采用不锈钢防拆卸螺栓； 7. 钢丝网直径 4mm，横向间距 100mm，竖向间距 12.5mm； 8. 钢丝材质为：CDW550 级冷拔低碳钢丝，网片焊点抗拉力不应小于 2KN； 9. 蛇腹型刺刀网圈径 600mm，每米长度不应少于 7 圈，圈距排列应均匀； 10. 刀片形式为 T0B-22（芯线直径 2.5mm，刀片厚

				0.5mm, 刀片长 22mm, 刀片宽 15mm, 刀片间距 36mm); 11. 蛇腹型刺刀网材质为 304 不锈钢; 12. 立柱、边框、双臂弯、钢板压条、钢丝网均采用“热镀锌+表面喷涂”双重防腐处理, 耐腐蚀年限不应少于 10 年; 满足 240 小时以上盐雾检测后无生锈、无开裂、无剥落面积等现象; 13. 含制作、安装、运输、五金配件、脚手架辅助等所有工序。
一、商务要求				
工期	90 个日历日			
建设地点	柳州市鹿寨县			
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	1、本项目收取合同总金额 2%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提交方式：成交供应商在收到中标通知书 5 个工作日内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方式。 履约保证金退付方式、时间及条件：<u>如采用保函方式提交，履约保证金保函锁定资金的期限为“合同履行完毕+100 天”。履约保证期满，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提交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 该保证金自动解封。</u> <u>如采用银行转账方式提交，履约保证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履行合同完毕止。履约保证期满，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提交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 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交付款申请函和履约保证金支付凭证复印件，采购人收到成交供应商合格请款材料后无息退回履约保证金。</u> 履约保证金指定账户： 开户名称：广西壮族自治区鹿州监狱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鹿寨县支行营业室 银行账号：20138101040002314 2、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成交供应商需缴纳结算款 3%的质保金，质保期届满验收合格，采购人收到成交供应商申请后按照合同约定退回。 3、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采购人支付合同价款的 30%作为预付款（成交供应商需开具正规发票）；在申请支付第一次工程进度款时预付款 100%扣回，工程竣工经甲方验收合格后付款至合同价的 80%，出具项目竣工结算审核报告后支付完剩余工程款。			
质量要求	合格			
缺陷责任期	24 个月			

质保期	2 年
质量保证金退还	缺陷责任期满后， 由成交人提出书面申请， 采购人收到申请后退还(无息)。

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一、评审程序和评审方法

1. 资格审查

1.1 响应文件开启后，磋商小组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

(1)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2) 信用查询截止时点：资格审查结束前

(3) 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通过政采云平台链接到相关查询网站进行查询及记录。

(4) 信用信息使用规则：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1.2 资格审查标准为本磋商文件中载明对供应商资格要求条件。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凡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要求的响应文件均通过资格审查。

1.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 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2) 响应文件的资格证明文件缺少任一项“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

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3) 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要求或者无效的；

(4) 同一合同项下的不同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1.4 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进入符合性审查环节，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 符合性审查

2.1 由磋商小组对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竞标报价、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2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3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电子澄清函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以电子回函形式按照磋商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未按磋商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按照有利于采购人的原则由磋商小组进行判定。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供应商公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必须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4 首次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响应文件中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1）-（4）规定的顺序逐条进行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5 商务技术报价评审

在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响应文件无效响应处理：

（1）商务技术评审

- 1)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2) 委托代理人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或者出具的身份证与授权委托书中的信息不符的；
- 3) 提交的磋商保证金无效的或者未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
- 4) 响应文件中的报价商务技术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文件资料要求的规定或者提供的报价商务技术文件无效。

- 5) 未对竞标有效期作出响应或者响应文件承诺的竞标有效期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 6) 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 7) 响应文件中的文件资料因填写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磋商小组认定无效；
- 8)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9) 属于“供应商须知正文”第 7.5 条情形；
- 10) 虚假竞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磋商小组认定无效；
- 11) 磋商文件未载明允许提供备选（替代）竞标方案或明确不允许提供备选（替代）竞标方案时，供应商提供了备选（替代）竞标方案的；
- 12) 响应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与磋商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不一致的；
- 13) 竞争性磋商文件明确不允许分包，响应文件拟分包的；
- 14) 未响应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
- 15) 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报价评审

- 1) 响应文件未提供“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报价商务技术文件中规定的“竞标报价表”；
- 2) 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磋商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
- 3) 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进行报价或者存在漏项报价；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的全部内容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存在有选择、有条件报价的（磋商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或者其他约定的除外）；
- 4) 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 5) 修正后的报价，供应商不确认的；或者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 6) 响应文件响应的标的数量及单位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实质性不一致的。

2.6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将资格和符合性不通过的情况告知有关供应商。磋商小组从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名单中确定不少于 3 家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2.7 非政府购买服务项目，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进入磋商环节，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政府购买服务项目，按《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 号）规定，采购过程中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

3. 磋商程序

- 3.1 磋商小组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确定的顺序，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

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符合磋商资格的供应商必须在接到磋商通知后规定时间内参加磋商，未在规定时间内参加磋商的视同放弃参加磋商权利，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为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3.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由磋商小组及时以电子磋商记录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3.4 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以电子回函的形式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供应商公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必须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参加磋商的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以电子回函的形式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的，视同退出磋商。

3.5 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3.6 对磋商过程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通过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7 根据《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 号）的规定，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1 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4. 最后报价

4.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由磋商小组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以电子文件形式提交最后报价，除本章第 2.7、3.7、4.3 条外，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否则必须重新采购。

4.2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后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由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以电子文件形式提交最后报价。

4.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 号）第三条第四项“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和本章第 3.8 条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4.4 已经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保证金。

4.5 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同退出磋商。

4.6 磋商小组收齐某一分标最后报价后或达到规定时间后统一开启，磋商小组对最后报价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的审查。

4.7 响应文件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本章第 2.4 条的规定修正。

4.8 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作为评审及签订合同的依据。

4.9 供应商出现最后报价按无效响应处理或者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时，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4.10 最后报价结束后，磋商小组不得再与供应商进行任何形式的商谈。

5. 比较与评价

5.1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5.2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5.3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1)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标准计算各供应商的报价得分。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2) 各供应商的得分为磋商小组所有成员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5.4 评标价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标价只是作为评审时使用。最终成交供应商的成交金额等于最后报价（如有修正，以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为准）。

5.5 由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本章第 2.7、3.7、4.3 条情形的，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5.6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二、评审标准

6. 评审依据：磋商小组将以磋商响应文件为评审依据，对供应商的报价、技术、商务等方面内容按百分制打分。（计分方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序号	评审因素	分值	评标标准	
1	报价	30 分	一、政府采购政策扣除 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规定，供应商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的，对磋商报价给予 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且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符合上述规定对报价给予扣除的，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价，即评标价=最后报价×（1 - 扣除比例）；不符合上述给予扣除情形的，评标价=最后报价。 2、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重复享受政策。 3、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二、报价分（满分 30 分） 1、报价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评标价最低的有效供应商的评标价为评标基准价，其报价分为满分。 2、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某有效供应商的报价分=（评标基准价 / 某有效供应商评标价）× 30 分	
			施工机	未提供方案或达不到一档要求的不得分。
2	技术	60 分		

	水平		械设备情况 （满分 6 分）	拟投入本工程的专业机械设备和其他辅助机械设备满足工程需求情况，资源配备计划完善，主要机械设备、施工机具满足工程进度计划及施工管理措施需要，进场安排合理，满足施工需要： 一档（2 分）：拟投入的各类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合计 3 台（含）以上；且拟投入的主要机械设备、辅助施工设备、器具基本齐全，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无重大缺漏，设备型号、数量基本满足施工需要且配置基本合理，采用目前国际、国内先进的机械设备。 二档（4 分）：拟投入的各类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合计 5 台（含）以上；且拟投入的主要机械设备、辅助施工设备、器具基本齐全，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无重大缺漏，设备型号、数量基本满足施工需要且配置科学合理，采用目前国际、国内先进的机械设备。 三档（6 分）：拟投入的各类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合计 8 台（含）以上；且拟投入的主要机械设备、辅助施工设备器具齐全且配备科学合理，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设备型号、数量完全满足施工需要且配置科学合理，具有一定储备，采用目前国际、国内先进的机械设备。
			劳动力安排计划 （满分 8 分）	未提供方案或达不到一档要求的不得分。 一档（2 分）：各主要施工工序有劳动力安排计划，各工种劳动力安排计划简单，劳动力投入基本合理，基本满足施工需要。 二档（5 分）：各主要施工工序有比较详细的劳动力安排计划，各工种劳动力安排计划比较具体，劳动力投入比较合理，比较满足施工需要。 三档（8 分）：各主要施工工序有详细的劳动力安排计划，各工种劳动力安排计划具体，劳动力投入合理，满足施工需要。

			确 保 工 程 质 量 的 技 术 组 织 措 施 (满 分 10 分)	未提供方案或达不到一档要求的不得分。 一档（3 分）：有质量技术管理班子和制度，主要工序有质量技术保证措施和手段，基本能保证技术质量，基本满足采购需求的质量要求及验收规范要求。 二档（6 分）：有质量技术管理班子和制度，主要工序有质量技术保证措施和手段，自控体系完整，有施工准备阶段和施工过程质量控制措施，能保证技术质量，满足采购需求文件的质量要求及验收规范要求。 三档（10 分）：有专门的质量技术管理班子和制度，明确管理班子质量责任，主要工序有质量技术保证措施和手段，自控体系完整，有施工准备阶段、施工过程、竣工验收及交工阶段质量控制措施，隐蔽工程检查制度，有施工质量验收制度，工程质量保修方案，能有效保证技术质量，达到承诺的质量标准及验收规范要求。
			确保安全生产的技术组织措施 (满分 10 分)	未提供方案或达不到一档要求的不得分。 一档（3分）：有配备满足项目要求的安全负责人，人员配备基本合理，安全管理制度基本健全，各道工序安全技术措施基本符合实际，基本满足有关安全技术标准要求。现场防火、应急救援、社会治安安全措施基本合理。 二档（6分）：有配备满足项目要求的安全负责人，人员配备合理，有健全的安全管理制度，各道工序安全技术措施符合实际且满足有关安全技术标准要求。现场防火、应急救援、社会治安安全措施合理。 三档（10分）：有配备满足项目要求的专职安全员，人员配备合理。有健全的安全管理制度，各道工序安全技术措施针对性强，符合实际且高于国家有关安全技术标准要求。现场防火、应急救援、社会治安安全措施得力。
			确保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 (满分 8 分)	未提供方案或达不到一档要求的不得分。 一档（3 分）：在施工工艺、施工方法、材料选用、劳动力安排、技术等方面有保证工期的措施。有控制工期的施工进度计划。 二档（6 分）：在施工工艺、施工方法、材料选用、劳动力安排、技术等方面有保证工期的措施。有控制工期的施工进

				度计划。有施工总进度 表或施工网络图。 三档（8分）：在施工工艺、施工方法、材料选用、劳动力安排、技术等方面有保证工期的具体得当措施。有控制工期的施工进度计划，施工进度计划的执行与控制，进度偏差管理措施。有施工总进度表或施工网络 图，各项计划图表编制完善。
			确保文明施工的技术组织措施（满分 6 分）	未提供方案或达不到一档要求的不得分。 一档（2分）：现场文明施工、环境保护措施和内容基本达到《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检查标准》、《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工程文明施工导则》；有具体实现现场文明施工目标的承诺，而且各项措施基本周全、具体、有效的。 二档（4分）：现场文明施工、环境保护措施和内容达到《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检查标准》、《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工程文明施工导则》；承诺创建市级文明工地和标准化工地，而且各项措施周全、具体、有效的。 三档（6分）：现场文明施工、环境保护措施和内容达到《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检查标准》、《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工程文明施工导则》要求；承诺创建自治区级及以上文明工地和标准化工地，而且各项措施周全、具体、有效的。
			工程施工的重点和难点及保证措施（满分 6 分）	未提供方案或达不到一档要求的不得分。 一档(2分)：针对本工程的特点，阐述本工程的重点和难点，解决重点和难点问题的方法基本合理。 二档(4分)：针对本工程的特点，阐述本工程的重点和难点，解决重点和难点问题的方法合理。 三档(6分)：针对本工程的特点，阐述本工程的重点和难点，解决重点和难点问题的方法科学合理且全面。
			主要施工方法（满分 6 分）	未提供方案或达不到一档要求的不得分。 一档（2 分）：各主要分部施工方法基本符合项目实际，有施工技术方案，基本能指导具体施工并确保安全。 二档（4 分）：各主要分部施工方法符合项目实际，有详尽的施工技术方案，有主要分部工程施工步骤、施工要点，能指导具体施工并确保安全。 三档（6 分）：各主要分部施工方法符合项目实际，有详尽的施工技术方案，有主要分部工程施工工序、施工步骤、施工要点、施工工艺，有 施工准备、技术准备或交底、各工种

			施工配合方案，能高效指导具体施工 并确保安全。
3	履约能力	10 分	1、项目经理职称（满分 5 分）：具有高级工程师职称的得 5 分， 具有工程师职称的得 3 分，具有助理工程师职称的得 1 分。（提交证书复印件）。 2、技术负责人具备工程类专业中级或以上工程师职称的得 2 分。 响应文件提供职称复印件。 3、拟投入本工程施工员、质检员、安全员、材料员等 4 人及以上满足项目要求，其他项目班子人员齐备、搭配合理，都有岗位证书，全部人员都具备中级及以上职称的得 3 分。50%及以上的人员都具备中级及以上职称的得 2 分。响应文件提供职称复印件。
总得分=1+2+3。			

7. 由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本章第 2.7、3.8、4.3 条情形的，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不计算价格折扣）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不计算价格折扣）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按综合评分中技术水平、履约能力得分高低依次确定）。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1. 资格证明文件封面格式：

响 应 文 件

资 格 证 明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竞分标：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2.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根据磋商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分格式后附）。

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

供应商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序号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2. 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填“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供应商（盖公章）：_____

年 月 日

供应商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序号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2. 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填“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供应商（盖公章）：_____

年 月 日

竞标声明

致：（采购人名称）：

（供应商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供应商，经营地址_____。

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的竞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成交供应商及其竞标产品和服务，我方就本次竞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 我方不是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3. 在此，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 （1）将按磋商文件的约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2）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澄清或者更正公告（如有）；
- （3）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者资料；
- （4）响应磋商文件规定的竞标有效期。

4. 我方承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5.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在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6.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要求对政府采购合同进行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我方就对本次

响应文件进行注明如下：（两项内容中必须选择一项）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内容中未涉及商业秘密；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有：_____；

7.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_____邮政编号：_____

电话/传真：_____ 电子函件：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帐号：_____

8.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特此承诺。

注：如为联合体竞标，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各方公章并由联合体各方法定代表人签署，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供应商（盖公章）：_____

年 月 日

二、报价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1. 报价商务技术文件封面格式

响 应 文 件

报 价 商 务 技 术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竞分标：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2. 报价商务技术文件目录

根据磋商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分格式后附）。

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

一、我方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竞标的情形：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竞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二、我方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竞标报价，或者在竞争性磋商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竞标；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供应商（盖公章）：

年 月 日

竞 标 报 价 表

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

分标（如有）：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数量	单位	总报价	备注
1					
合计金额大写：人民币_____（¥_____）					

注：

1. 供应商的报价表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供应商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 如为联合体竞标，“供应商名称”处必须列明联合体各方名称，标注联合体牵头人名称，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采购人可根据项目情况自行修改是否需要联合体各方签字盖章）。
4. 如为联合体竞标，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各方公章，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采购人可根据项目情况自行修改是否需要联合体各方签字盖章）。
5. 如有多分标，分别列明各分标的报价表，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

供应商（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地 址：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件：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供应商（盖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自然人竞标的无需提供，联合体竞标的只需牵头人出具。

授权委托书

(如有委托时)

致：(采购人名称)：

我(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本人)，
现授权(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项目的竞标活动，并代表我方
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
委托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盖章)：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供应商(盖公章)：

年 月 日

注：1. 法定代表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字或者盖章，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
委托书上亲笔签字，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法人、其他组织竞标时“我方”是指“我单位”，自然人竞标时“我方”是
指“本人”。

竞标函附录

所竞分标：_____

序号	项目内容	条款号	约定内容	备注
1	承诺工程质量			
2	质量保修期			
3	竞标工期			
4				
5				
6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

 供应商（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竞标报价汇总表

项目内容	金额	备注
	元	
合计	元	
竞标总报价：大写(¥ <u> </u>)		
说明：		
工期（日历日）		
承诺工程质量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

供应商（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应根据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相应表格及有关规定执行,可按相关软件打印格式提供,本采购文件不另提供参考格式。

项目管理机构格式

项目管理机构

(项目名称)工程

岗位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承担完工工程情况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项目数	主要项目名称
施工员								
质检员								
安全员								
材料员								
.....								
一旦我单位中标，将实行项目经理负责制，我方保证并配备上述项目管理机构。上述填报内容真实，若不真实，愿按有关规定接受处理。项目管理班子机构设置、职责分工等情况另附资料说明。								

【备注：附以上各岗位人员资格证件等相关证明材料的复印件，以及磋商单位认为需要增加的其他证明材料复印件，以上复印件均须加盖磋商单位单位公章。】

项目经理（注册建造师）简历表

（项目名称）工程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参加工作时间			担任项目经理年限		
建造师注册编号和安全生产许可证 证书编号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在建或已完	工程质量

备注：

1、附项目经理资格证书和已完工程中标通知书（如有）、工程合同协议书（如有）的复印件，以及磋商单位认为需要增加的其他证明材料复印件，以上复印件均须加盖磋商单位单位公章。

项目技术负责人简历表

(项目名称) 工程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参加工作时间			担任技术负责人年限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在建或已完	工程质量

备注：

1、附技术负责人初级及以上职称证、资格证和已完工程中标通知书（如有）、工程合同协议书（如有）的复印件，以及磋商单位认为需要增加的其他证明材料复印件，以上复印件均须加盖磋商单位单位公章。

2、在建工程和该项目经理在磋商单位以外的其他单位完成的工程项目，其相关证明材料不需提供复印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章）：

日期：

注：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 (X)	人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 (X)	人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X < 1000$	$X < 1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Y < 5000$	$Y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 (Z)	万元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Y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上述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注：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质疑函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质疑事项：

☐ 采购文件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_____

☐ 采购过程

☐ 成交结果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_____

事实依据：_____

法律依据：_____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4.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5. 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投诉书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被投诉人 1：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的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的编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代理机构名称：_____

竞争性磋商文件公告：是/否公告期限：_____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公告期限：_____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向_____提出质疑，质疑
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_____年__月__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_____

事实依据: _____

法律依据: _____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4.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6. 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第六章 合同文本

第一部分协议书

合同协议条款内容，依据《合同条件》结合具体工程情况，涉及招标单位的条款在招标文件中提出，涉及投标单位的条款在投标文件中进行响应。本合同协议条款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本合同发包方（甲方）：

本合同承包方（乙方）：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同意将甲方鹿州监狱外钢网墙建设项目工程承包给乙方施工。为了明确双方责任及权益，特签订本合同，具体内容如下：

一、项目名称：鹿州监狱外钢网墙建设项目

二、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三、工程地点：广西壮族自治区鹿州监狱

四、内容及规模：本项目为鹿州监狱外钢网墙建设项目工程，详见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五、承包方式：包工包料、机械设备，固定单价合同。

六、主要管理人员配备：（本项目主要管理人员原则上固定，如需更换，乙方须征得甲方书面同意方可变更，变更后的人员资质及工作能力不得低于更换前的人员。）

1、工程师

甲方派驻的工程师

姓名： 职务： 联系方式： 资格证书编号：

职权：甲方委派的职权范围 。

2、项目经理

姓名： 身份证号： 手机： 职务：项目经理，全权负责本工程的全面施工管理，施工协调等工作。

七、中标价：人民币整（¥ 元），已包含包括但不限于人工、材料（含主材及所有辅材）、机械设备、工期、质量、进度、半成品及成品保护、安全文明施工、税金、风险、验收、保修、差旅费、管理费、配合费、保险费、利润等一切按照规范完成本合同工程所需的全部费用。

八、付款方式：

1、本项目收取合同总金额 2%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提交方式：乙方在收到中标通知书 5 个工作日内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方式。

履约保证金退付方式、时间及条件：

如采用保函方式提交，履约保证金保函锁定资金的期限为“合同履行完毕+100天”。履约保证期满，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提交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该保证金自动解封。

如采用银行转账方式提交，履约保证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履行合同完毕止。履约保证期满，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提交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乙方向甲方提交付款申请函和履约保证金支付凭证复印件，甲方收到乙方合格请款材料后无息退回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指定账户：

开户名称：广西壮族自治区鹿州监狱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鹿寨县支行营业室

银行账号：20138101040002314

2、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乙方需缴纳结算款3%的质保金，质保期届满验收合格，甲方收到乙方申请后按照合同约定退回。

3、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合同价款的30%作为预付款（乙方需开具正规发票）；在申请支付第一次工程进度款时预付款100%扣回，工程竣工经甲方验收合格后付款至合同价的80%，出具项目竣工结算审计报告后支付完剩余工程款。

4、乙方指定收款账户：

户名：

开户行：

开户账号：

乙方每次向甲方请款前，均应按请款金额向甲方提供正规发票（税率为 %）。乙方同意开具发票为其先履行义务，如乙方未先履行开票义务的，甲方有权顺延支付价款且不视为违约，乙方仍需按本合同约定履行义务。

九、工期：工程期限90天，开工日期 年 月 日，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十、工程质量及技术要求：达到国家竣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十一、甲方工作：

- 1、提供有关工程资料，并向乙方进行现场交底。
- 2、负责做好有关协调工作，使工程得以顺利进行。
- 3、负责工程的质量监督、工程验收及工程结算。
- 4、负责按工程进度支付工程款。
- 5、与乙方签订《安全生产承诺书》。

十二、乙方工作：

- 1、参加甲方组织的施工图纸或作法说明的现场交底，乙方应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内拟定施工方

案和进度计划交甲方审定；于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日内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方案交甲方审定。

2、乙方必须在每一个隐藏工序完工时会同甲方进行工序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进行下一工序施工。并做好隐蔽签证记录（包括施工质量、完工质量等）。

3、接受甲方的监督和指导，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安装操作规程、防火安装规定、环境保护规定，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严格按照图纸或作法说明进行施工，做好各项质量检查记录。参加竣工验收，编制工程结算。

4、承担安全施工的全部责任，搞好安全文明施工，由于乙方的原因，如发生任何安全事故，或造成甲方及任意第三人的财产及人身损失，均由乙方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责任和费用。

5、与甲方签订《安全生产承诺书》。

6、接受甲方监督，依约按工程规模、标准、甲方现场要求施工，保质保量按期完成建设任务。

7、乙方申请变更设计方案造成工程量增加的，须经甲方书面同意批准，甲方不承担任何因此增加的费用。

8、做好施工现场和邻近建筑、构筑物设备线路、物品、绿地树木的保护工作，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或有关部门批准，不得随意拆迁或改变原建筑物结构及各种线路，如乙方违反上述情形私自拆改或损坏，由乙方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和责任。

9、工程竣工未移交甲方之前，负责对现场的相关设施和工程成品进行保护。

10、保证施工现场清洁卫生要求，施工结束后交工前做好施工现场的清理工作，防止管道堵塞，并承担相应费用。

11、在发生事故时，乙方向甲方提供工程事故报告。

12、施工期间，乙方食宿自理。

13、施工中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或有关部门批准，不得随意拆改或者损坏原建筑物结构及各种设备管线、电路等。如乙方违反上述情形私自拆改或损坏，由乙方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和责任。

14、乙方施工中不得污染建筑物，各种水电设备管线及设备、室内天棚、室内墙面、室内地面等。如乙方违反上述情形，由乙方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和责任。对以上各项内容产生污染的，外架拆除前必须清理干净。

15、乙方与第三人（如材料供应商、工人等）之间的纠纷不得影响乙方依照本合同应承担的义务，否则对本工程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

16、由于乙方违反监狱相关管理规定所造成罚款和赔偿费用，由乙方负责。

17、乙方自行保管施工的设备及现场堆放的材料、陈设或其它物品，如有损坏，乙方自行负责损失，因乙方保管不善给甲方或任意第三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负责赔偿。

18. 乙方所有进入监管区的施工人员必须严格服从鹿州监狱监管区的各项管理规定，违反规定的，按照鹿州监狱相关管理规定处理，涉及违法的，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违规记录、储存、复制、传播监狱秘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安防技术、工程建设、建筑布局、监控设备及其

参数、信息系统、环境数据、技术图纸等信息；包括涉密载体、罪犯信息、生产经营数据、机构配置等工作信息。不得违规留存监狱秘密载体，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所接触和知悉的监狱秘密，不得擅自发表涉及未公开工作内容的文章、著述。如果因为乙方的违约行为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除支付违约金外，还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19、农民工工资支付

1) 人工费用是指甲方向乙方专用账户拨付的专项用于支付农民工工资的工程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是指乙方在工程建设项目所在地银行业金融机构（简称银行）开立的，专项用于支付农民工工资的专用存款账户。

2) 人工费用应与工程进度款分帐管理。必须按时足额支付，人工费拨付周期不得超过1个月，最少每月支付一次，无工程款申请的月份，乙方单独上报人工费划拨申请；若因甲方未按照合同约定划拨工程款项导致拖欠工资的，由甲方以未结清的工程款项为限先行垫付所拖欠的工资；乙方向甲方申请工程进度款时必须把农民工工资部分单独列明，如果未单独列明，监理单位不得签支付证书等支付工程款的手续，甲方单位不得审批和支付工程款。甲方必须把工程款分帐出来的人工费转入乙方农民工工资支付专用账户，转入农民工工资支付专用账户环节必须有银行流水凭证。

3) 甲方依据工程进度，审核乙方申报的工程进度款，按照与乙方约定的人工费支付比例20%（房建项目不少于20%，市政项目不少于15%），将人工费及时足额拨付至乙方的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其余工程进度款项由甲方支付到乙方的单位基本户。

4) 工程建设领域总包单位对农民工工资支付负总责，推行分包单位农民工工资委托总包单位代发制度（以下简称总包代发制度）。工程建设项目施行总包代发制度的，总包单位与分包单位签订委托工资支付协议。

5) 凡未向付款单位提供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的，或者请款单位在申请工程进度款时未将人工费单列的，付款单位有权拒绝支付工程进度款。

6) 人工费使用要求：专款专用，除发放农民工工资外，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7) 乙方将人工费支付情况定期报告甲方和监理单位，并提供相应的材料接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劳动保障行政主管部门对此事项监管。

8) 人工费支付专用账户：××××公司农民工工资支付专用账户。账号：。

十三、设计变更

1、乙方执行工程施工技术管理的有关规定，严格按施工图施工，发现设计差错缺漏不得将错就错或擅自修补，应及时向甲方和设计单位提出变更设计申请。未经甲方签字并加盖公章确认批准的设计变更不得作为施工和结算的依据。

2、甲方对原设计进行变更或同意乙方的变更设计申请，应送原设计单位审查、修改、补充，取得相应的图纸、说明，对于较大设计变更和重大设计变更还应取得有关部门的批准。

3、设计变更内容：（1）工程量增减（2）取消或增加某一项目。

4、由于甲方原因的重大设计变更，工期相应顺延，但甲方不承担乙方的费用索赔。由于乙方原因的设计变更，由乙方承担费用，延误的工期不能顺延。

十四、质量检查和工程验收：

1、甲乙双方应及时办理隐蔽工程和中间工程的检查和验收；隐蔽工程在隐蔽前，由乙方书面通知甲方到场验收，甲方收到乙方书面通知后 5 天内甲方或甲方组织的有关部门进行验收。

2、乙方按相应的施工及验收技术规范、标准、设计要求和甲方代表依据合同发出的指令施工，随时接受甲方代表及其委派人员的检查检验，为检查检验提供便利条件，并按甲方代表及委派人员的要求返工、修改，承担由自身原因导致返工、修改的费用。因甲方不正确纠正而引起的费用支出，由甲方承担，工期相应顺延。

3、以上检查检验双方应执行建设工程施工质量检验及评定标准规定和有关标准。本工程质量标准应达到国家质量评定的优良等级；工程质量验收标准：按国家现行的相关施工规范及标准、双方确定的施工图、工程量清单等）。

4、以上检查合格后，又发现乙方原因引起的质量问题，仍由乙方承担责任（工期不予顺延、费用乙方自负）。

5、双方对工程质量有争议时，请双方认可的有资质的质量监督部门鉴定。一方对工程质量有争议，但另一方不配合进行检测的，对工程质量有争议的一方有权自行选择有相应检测资质的检测部门进行质量确认。工程质量符合标准或要求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工程质量不符合标准或要求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6、工程完工后，乙方在工程正式竣工验收前 3 日内准备好完整的竣工资料、竣工验收申请报告一式肆份交到甲方工程部，由甲方自收到乙方竣工验收申请报告之日起 3 日内组织验收小组，根据建设工程质量检验及评定标准等规定进行验收、核对工程量。如验收不合格，乙方应按甲方要求重新修改，费用自理。

7、工程阶段性验收及竣工验收过程中，若质量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标准，乙方必须在收到甲方的整改通知书 7 日内返工整改直至达到合格标准，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若乙方拒不执行甲方的要求，甲方有权拒付工程款并委托其它施工单位完成工作，相应款项从应支付给乙方的款项中扣除，不足以扣除的，甲方有向乙方追诉的权利。

8、工程竣工验收以国家及地方或行业相关施工验收规范和质量检验标准、本工程施工图纸、施工方案等为依据进行。

十五、工期顺延

1、对如下原因造成竣工日期推迟的延误，经甲方加盖公章确认同意后，工期相应顺延，但甲方不承担乙方因此增加的费用：

1.1 不可抗力；

1.2 重大设计变更导致乙方无法按原计划施工；

1.3 因甲方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乙方的工期相应顺延。

2、如因非甲方原因，乙方为确保本合同工程在约定工期内完成，所增加的投入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不负责因此增加的人工、机械等一切费用。

3、如乙方预计施工进度将滞后于合同规定的工期节点完成日期，不论工期的延误是何种原因造成，乙方须在3日内向甲方提出书面申请报告，详细解释工期延误发生的原因，且一并提交相关证明资料、补救措施等。甲方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3日内给予书面答复确认调整之后的完工日期（非因甲方原因造成的延误，乙方工期不顺延，且甲方不承担乙方因此增加的费用）。如乙方实际施工进度滞后于甲方最后确认的完工日期，一律视同因乙方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由乙方承担工期逾期及费用增加的一切责任，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需另行赔偿。

4、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时，乙方须立即书面通知甲方并要求甲方予以确认。甲方在收到书面通知之日起3日内书面答复乙方，逾期未作答复而造成工期延误，延误的工期予以顺延。如因乙方未通知甲方的，因此造成的工期逾期及费用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1）施工条件与工程实际情况不符；

（2）施工条件发生了预计之外且无法克服的特殊困难。

5、因乙方擅自修改施工方案等引起的工期延误，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十六、工程量及结算：

（一）工程结算。

1、工程结算按实际工程量结算，工程量清单所列的工程量，不能作为乙方按合同履行其责任依据，实际施工中发生的工程量增加或减少并不影响乙方履行合同的义务，工程结算以双方确认的工程量清单内容及固定单价为准；如因甲方原因造成工程变化、设计变更等原因调整工程造价的，即工程量清单内容以外以增加或变更工程项目处理，凡增加或变更的项目内容，以甲方签字并加盖公章确认为准。如因乙方原因造成工程变化或设计变更的，甲方不承担任何因此增加的费用。

2、为防止人为造成工程造价的高估冒算，施工单位需签订《承诺书》，承诺在报送结算资料时，工程结算报价误差率不得超过6%，超过部分的审计费用由施工单位承担。

（二）本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30天内，乙方向甲方递交竣工验收合格资料及完整的结算资料，双方按照协议书约定的合同价款及专用条款约定的合同价调整内容，由甲方送第三方造价咨询公司进行工程竣工结算审核。

乙方未按期报送完整结算资料的，应当承担下列逾期违约责任：每逾期一天，按该工程合同价的万分之五支付逾期结算违约金直至乙方按合同约定提供完整结算资料之日止。逾期时间从本合同约定的结算资料报送日期起直到相应工程结算资料各方签章接受日期之间的天数。甲方可从应向乙方支付的任何金额中扣除此项违约金或采用其他方式追偿此项违约金，此项违约金的支付并不能解除乙方应完成工程的责任或合同规定的其他责任。此项违约金最高上限为合同价款的5%。。

十七、质保期：

1、质保期内乙方对自身承包的工程所存在的质量、设备缺陷负责维修。

2、质保范围：乙方承建的全部工程内容。

3、本工程质保期为 2 年，质保期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甲方代表在最终验收记录上签字之日算起）。

4、具体约定详见附件 1《工程质量保修书》。

十八、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而不按合同支付工程款，且影响施工进度，工期可顺延；

2、乙方如不经甲方书面同意则擅自变更设计、施工方案的，则甲方不支付任何费用，且甲方有权责令乙方按原设计方案施工，因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3、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擅自拆改原建筑结构或设备管线，由此发生的损失（包括甲方损失）或事故（包括罚款），由乙方负责并承担赔偿。

4、不经甲方书面同意（除不可抗力造成工期延误外），乙方擅自变更设计方案或施工组织方面原因造成竣工日期延误的，工期每延迟一天，乙方按合同价款的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造成的甲方损失，甲方有权按实际损失向乙方追诉赔偿，最高上限为合同价款的 5%。

5、如乙方施工质量不合格的，甲方可另指定施工单位组织施工，乙方应按本合同总价款的 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造成的甲方损失，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由乙方另行赔偿。

6、因甲方未按约定完成工作，影响工期，工期相应顺延。

7、若因乙方原因与劳务、材料设备供应商等第三方发生纠纷、诉讼的，由乙方负全责，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及支付。乙方未能及时妥善处理，导致或牵连甲方被仲裁或被诉讼的，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且每发生一次，乙方按人民币 3 万元向甲方支付赔偿金，甲方可以从应支付给乙方的任何款项中直接抵销乙方应付给甲方的赔偿金，乙方不得异议。

8、乙方有违反以下情况之一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甲方解除合同的，合同自乙方收到甲方发出的书面通知当日解除，并由乙方按本合同总价款的 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由乙方另行赔偿：

(1)乙方无正当理由不按开工通知的要求进场组织施工；

(2)乙方私自将合同或合同的任何部分或任何权利转让给其他人，或私自将工程或工程的一部分承包出去的；

(3)未经甲方书面批准，乙方私自将已进入工地的材料、施工设备撤离工地的；

(4)由于乙方原因未在约定工期内完成工程施工，造成工期延误 5 天以上的。

9、由于乙方原因提前终止合同的，甲方不支付任何费用（已支付的费用全额退回），且乙方按合同总价款的 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造成甲方的一切损失。

10、如因甲方原因终止合同的，则甲方支付已完成的工程量费用，按实际工程量结算。

11、乙方赔偿甲方因工程质量问题而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12、违约方应赔偿守约方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所造成的直接损失、可得利益损失、守约方因此向第三

方支付的赔偿费用、违约金、罚款，以及守约方向违约方主张权利所支出的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调查取证费用、鉴定费、公证费等其他合理费用。

13、乙方在按法律规定获得施工许可证并在开工前 7 日向甲方发出开工通知后，乙方应在 7 日内组织人员、机械、材料进场开工，工期自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起算。如持续一个月不开工，或者开工后工程又因乙方原因引起暂停施工一个月以上且在收到甲方或监理单位复工指示后仍不复工的，视为乙方无法继续履行合同的违约情形，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承担合同违约责任。

十九、本工程不允许转包和分包。

二十、通知与送达

1、各方约定，各方的业务联系一般情况下应通过各方所指定的工作联系人进行，具体为：

甲方指定日常联系人联系方式为：

姓 名：

手 机：

传 真：

电子信箱：

微 信 号：

QQ 号：

通信地址：

乙方指定日常联系人联系方式为：

姓 名：

手 机：

传 真：

电子信箱：

微 信 号：

Q Q 号：

通信地址：

2、与签订及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一切通知、函件或其他法律文件，双方均应向上述指定联系人及地址送达。以专人送达的，由指定联系人签字之日为送达日；以信件或快递方式送达的，以发邮后第三日为送达日；以电子邮件、微信或手机信息方式送达的，以发送一方系统显示的发送成功之日为送达日。

3、双方确认，本合同载明的各方地址为各方真实有效通讯地址，一方地址变更的，应在变更后 10 日内书面通知其他方，否则本合同载明的地址仍为真实有效通讯地址。

4、上述送达地址和联系方式适用范围包括各方非诉时各类通知、合同等文件以及就合同发生纠纷时相关文件和法律文书的送达，同时包括在争议进入仲裁、民事诉讼程序后的一审、二审、再审和执行程序。

5、合同送达条款为独立条款，不受合同整体或其他条款的效力的影响。

二十一、合同履行地：

二十二、争议或纠纷处理：本合同在履行期间，双方发生争议时，在不影响工程进度的前提下，双方可采取协商解决或请有关部门进行调解，如协商解决不了，可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二十三、合同有效期：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至合同约定内容履行完毕。

二十四、合同文件的组成：本合同协议条款、附件（施工图纸、投标资料、协议等文书）等。

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两份，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

或授权委托人：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 工程质量保修书
2. 安全生产承诺书
3. 承诺书

附件 1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甲方）：广西壮族自治区鹿州监狱

承包人（乙方）：

甲方和乙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鹿州监狱外钢网墙建设项目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乙方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属乙方承包范围内的质量缺陷，包括合同、《工程量清单》内涵盖的所有施工内容。

二、质量保修期

工程的质量保修期为 24 个月，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24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乙方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乙方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甲方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乙方在接到甲方的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乙方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甲方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从质保金中扣取，（非乙方责任、人为、不可抗力因素而造成的，由造成质量问题的责任方承担）；质保金不足以支付的，由甲方向乙方追诉。因乙方工程施工的缺陷所造成的工程直接损失和第三方的全部损失，由乙方承担，并且由甲方向乙方追诉。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本工程约定的工程质量质保金为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 3%。

质量质保金不计利息（如工程缺陷责任期满时，仍有部分项目保修期未满时，则将按造价比例扣留该工程质量保修期未满项目的质量质保金）：①甲方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满二年后 14 天内将保修期满部分的质保金的返还乙方；本工程在保修期有质量问题的，且保修期仍未解决的，乙方应负责维修，保修期自维修完成之日起顺延六个月；顺延六个月内仍出现质量问题的，保修期再顺延六个月，如再出现质量问题的，质保金不予退还。质保金不足以支付保修费用的，乙方在质保金不足的时候开始 7 天内补足所需的保修费用。

七、对保修事项存在争议时，由甲方与乙方共同委托鉴定，鉴定费用先从质保金中支付，最终由造成工程质量问题的责任方承担。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甲方、乙方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附件 2:

安全生产承诺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筑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和《建筑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导则》及与甲方签订的施工合同的相关约定，我公司将对工程中的安全生产实施全过程全方位的管理，加大检查力度，增加安全投入，消除各类安全隐患，认真履行以下安全生产管理责任：

1、严格按合同约定（符合国家相关规定）计取安全生产费，并保证此项经费专户核算、按施工进度使用，同时还自愿接受甲方和监理单位对此项费用的使用进行监督。

2、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制定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安全生产检查制度和操作规程，保证对该工程定期进行专项安全检查，并做好安全检查记录。现委托项目经理（注册证号：_____）对该工程项目的安全施工负责，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确保安全生产费用的有效使用，并根据工程的特点组织制定安全施工措施。消除安全事故隐患，及时、如实报告生产安全事故，并保证每周在施工现场履职时间按招标投标合同中的要求执行。

3、委派同志（证书编号：_____）担任该工程的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负责对安全生产进行现场监督检查。发现安全事故隐患，应当及时向项目经理和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报告；对违章指挥、违章操作的，应当立即制止，且保证其每周常驻现场不少于 6 天。电工、电焊工、塔吊司机、垂直运输机械作业人员、安装拆卸工、起重信号工、登高架设作业人员等特种作业人员持有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方允许其上岗作业。

4、按照建设部相关规定，对施工过程中含有危险性较（重）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必须严格执行专项施工方案的编制、审核、审批程序，在施工时还应做好安全技术交底和检查验收工作。对危险性重大工程（重大危险源工程）的专项施工方案，还应组织不少于 5 人（本专业工程的高级工程师）的专家组对已编制的方案进行论证审查，且要有专家组作出书面论证的审查报告后，方可进行施工。

5、该工程施工前，我公司负责项目管理的技术人员对有关安全施工的技术要求向施工作业班组、作业人员作出详细说明，并由双方签字确认。对该工程施工现场的出入口处、施工起重机械、临时用电设施、脚手架、出入通道口、楼梯口、电梯井口、孔洞口、基坑边沿等危险部位，设置安全防护和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安全警示标志的设置必须符合有关标准。

6、施工现场的办公、生活区与作业区做到分开设置，并保持安全距离；办公区、生活区的选址必须符合相关安全性规定要求。职工的伙食、饮水和休息场所应当符合卫生标准。坚决杜绝在尚未竣工的建筑物内设置员工集体宿舍。施工现场临时搭建的建筑物和施工场地、道路及施工围墙的设置必须符合相关安全性规定要求。

7、对因施工可能造成损害的毗邻建筑物、构筑物和地下管线等应当采取专项防护措施，并遵守环境保护有关的法律法规。在施工现场采取措施，防止或者减少粉尘、废气、废水、固体废物、噪声和施工照明对人和环境造成的危害和污染。在施工现场建立消防安全责任制度，确定消防安全责任人，制定用火、用电、使用易燃易爆材料等各项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设置消防通道、储备消防水源、配备消防设施和器材，并在施工现场作业区设置明显标志。

8、认真做好“三级”安全教育工作，作业人员进入新的岗位或者新的施工项目开工前，必须接受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未经教育培训或者教育培训考核不合格的人员不得上岗作业；同时要向作业人员提供必要的安全生产防护用具和用品，并告知危险岗位的操作规程和违章操作的危害。一旦在施工中发生危及人身安全的紧急情况时，立即停止作业，采取必要的应急措施或撤离危险区域。教育施工作业人员遵守安全施工的强制性标准、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正确使用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等。在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也要对作业人员进行相应的安全生产教育培训。

9、采购、租赁的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应具有生产（制造）许可证、产品合格证，并在进入施工现场前进行查验。施工现场的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等由专人管理，定期进行检查、维修和保养，确保其性能指标处于良好的工作状态。

10、所使用的各种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自升式）脚手架、模板等危险性较大工程（设备）在安装、搭设、使用前，应组织有关单位对其安全性能进行验收，或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检验检测机构进行验收；使用承租的机械设备和施工机具及配件的，由施工总承包单位、分包单位、出租单位和安装单位共同进行安全性能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使用，并按相关规定做好登记备案工作。

11、认真抓好甲方安全生产监督部门对该项工程存在事故隐患下达的限期安全整改通知单的整改、复查及回复工作，坚决做到令行禁止，不违法违规施工。

12、扎实做好该项目部所有从业人员的维权工作，保证所有从业人员的工资按合同约定及时、足额发放。

我代表公司承诺：严格执行上述内容及标准抓好该工程的安全管理，随时接受甲方安全生产监督部门的监督。如果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条款造成任何安全事故或造成甲方及任何第三人的财产及人身损失，均由乙方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责任和费用。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附件 3:

承诺书

广西壮族自治区鹿州监狱:

我公司承建的_____项目, 已完成竣工验收, 送审结算价为_____元, 现承诺送审结算价误差率不超过 6%, 并承担误差率超过 6%而增加的审核费用。施工方承担的结算审核费= (核减金额- 审定金额×6%) ×核减收费系数。

X X X 公司

年 月 日